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507號

上　訴　人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華巖
訴訟代理人　余信達律師
被 上訴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訴訟代理人　謝孟哲律師
參　加　人　陳麗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參加人於民國98年10月30日簽立合建房屋契約書（下稱98年合建契約），約定由參加人提供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土地供上訴人興建6層房屋3棟（下稱系爭專案），並於同年12月17日與伊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下稱系爭信託契約），委託伊為該專案受託人，負責信託管理事務。詎上訴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之98年12月23日至99 年4月30日將信託土地及建物銷售予訴外人馬燕夢等6 人（下稱馬燕夢等人），得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286 萬元（下稱系爭銷售款），未依約存入伊開立之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 00000000，下稱系爭專戶）。伊自得依系爭信託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條第2項第3款約定，請求其存入，並依該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 款約定，請求上訴人按日計付懲罰性違約金等情。爰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銷售款存入系爭專戶，並給付伊自103年7月15日起至存入上開金額之日止，依該金額按年息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之判決（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已受敗訴判決確定）。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依系爭信託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應自系爭專戶支付伊工程款。且依兩造及參加人於99年6月17日所立第1

次信託契約增補協議書（下稱第1次增補協議），其中第2條亦僅約定在系爭專戶餘額足夠時，工程款費用應由系爭專戶撥付支應，並無須經參加人同意之記載。伊與參加人嗣於99年1月7日簽訂土地合建契約（下稱99年合建契約），以取代98年合建契約，並約定參加人應負擔工程費70%，參加人以其不負擔工程費為由，拒絕同意被上訴人撥付工程款，尤屬無據。詎伊檢具撥款委託書及單據，向被上訴人申請撥付5,824萬1,518元，竟遭拒絕，伊自得以之與系爭銷售款抵銷，而無庸將該銷售款存入系爭專戶，且無應給付違約金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兩造及參加人於98年12月17日共同簽訂系爭信託契約，其第5條第1項約定：「信託財產之內容包括信託土地及信託建物銷售（含預售）全部所得及其孳息」，第6條第2項第3款約定：「二、前項信託專戶收入來源包括：…㈢不動產預（銷）售款：信託存續期間內，乙方（指上訴人）依合建契約受分配信託土地及房屋銷售（含預售）所得款項，應以信託專戶為繳存帳戶，並應於與承購戶所簽買賣合約中約定由承購戶逕為存入信託專戶，…。承購戶已於本契約簽訂前後有交付予乙方者，除經丙方（指被上訴人）同意者外，乙方應即存入信託專戶」。上訴人已將信託土地及建物出售予馬燕夢等人，並收受彼等給付之系爭銷售款，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自得請求上訴人將該銷售款存入系爭專戶。又系爭信託契約第20條第1項第1款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丙方除得依本契約其他約定行使權利外，甲（指參加人）、乙方應對丙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並應按日計付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予丙方：一、甲、乙方違反、不履行或怠於履行信託財產移轉予丙方之義務」。上訴人未將系爭銷售款存入系爭專戶，自係違反將信託財產移轉予被上訴人之義務。上訴人亦不爭執其於103年7月15日函覆拒絕被上訴人所為存入系爭銷售款之請求，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自103年7月15日起依約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即屬有據。惟審酌被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事，認上開約定違約金額過高，應酌減為以系爭銷售款按法定利率

年息5%計算之金額為相當。次查系爭信託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單獨管理運用，甲乙方並約定由乙方以書面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運用指示，…但該指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及甲乙方所簽訂合建契約之約定」。參諸98年合建契約第2 條約定：「甲方（即參加人）分得全案銷售金額70%，乙方（即上訴人）分得全案銷售金額30%」；第7 條約定：「本工程之設計監工、建築工料費、公共設施費及其他為完成本工程必須要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是被上訴人自系爭專戶給付上訴人之金額（包括土地融資、建築融資的借款本金償還及融資借款利息之給付暨工程款之撥付），應依該98年合建契約所載上訴人、參加人分得金額依序30%、70%為據。是參加人主張被上訴人撥付予上訴人之款項，若超過全銷售金額3 成時，需得其同意等語，尚堪採信。又依被上訴人於102年2月19日致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函、於104年5月21日致上訴人函及信託財產報告書所載，本案房地銷售金額為3億7,242萬元，迄104 年5月21 日為止，系爭專戶依上訴人申請已支付工程費用1億3,292萬7,624元，加計代償土地、建築融資借款本金1億9,910萬4,640元，已超逾系爭房地銷售金額3成即1億1,172萬6,000元。參加人既已表明不同意，且未經被上訴人認可，上訴人尚不得請求被上訴人撥付工程款，故上訴人抗辯之工程款債權不具抵銷適狀，無從以之與應存入系爭專戶之系爭銷售款為抵銷。參加人不同意撥付，係為保全信託財產以維權利，難謂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信託契約約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銷售款存入系爭專戶，並給付被上訴人自103年7月15日起至存入上開金額之日止，依該金額按年息5%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系爭信託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本專案工程所需興建費用均由乙方（指上訴人）負擔，並由丙方（指被上訴人）自信託專戶內支應控管。…」，且第1次增補協議第2條亦約定：「乙方（指上訴人）應支付及已支付之本案一切相關費用，在信託專戶餘額足以支付以下費用時，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營建費用…等，應自

信託專戶內款項支付之…」（見一審重訴字第42號卷第12頁、19頁背面），均未提及被上訴人付款須經參加人同意。且被上訴人亦自陳伊僅能本於信託契約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決定是否出款，並非超過全銷售金額3 成時，即須得參加人之同意始可給付等語（見原審卷第328 頁）。果爾，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依約應由系爭專戶支付伊就系爭專案之工程費等語（見一審重訴字第286號卷第22頁），似非全然無據。原審僅憑98 年合建契約約定工程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人可分得銷售金額3 成，即推斷被上訴人撥付予上訴人之款項，若超過全銷售金額3 成時，需得參加人同意，已有可議。次查，上訴人抗辯其與參加人訂立98年合建契約後，嗣於99年1月7日復簽訂99年合建契約取代，內約定參加人亦應負擔工程費70% 等語，並提出土地合建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99至302頁），此攸關兩造與參加人間權利義務之認定，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判決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陳　駿　璧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